

筏子溪農路橋至十三寮排水與大雅排水合流點環境改善工程

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為全渠段施作，工程範圍長度約 380 公尺、計畫渠寬度約 70 公尺，坐落台中市大雅區橫山里，依據大雅區戶政事務所 107 年度 12 月份統計資料，該等里人口數為 5,192 人，年齡結構以 30~50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都市土地 41 筆，面積約 1.135900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51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當地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環境改善工程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可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2. 本案工程範圍內，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辦理安置之情形，無須訂定安置計畫及配套安置方案。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興辦事業有助於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攬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2. 本案無須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環境改善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之農業工廠生產、產房損失，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進而提高未來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p>本工程位於臺中市大雅區，本案之環境改善工程，係為提高河道保護標準，減少淹水發生，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工程施作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5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尚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1. 合理性：本案之環境改善工程，可分擔筏子溪下游之排洪壓力，減少淹水發生，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計畫目的具合理性。2. 必要性：本案河道用地範圍係經水文分析、現況水理及依地籍、地形現況調整後劃設，路線以滿足通洪能力為原則，案內之私有土地均屬公告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所需土地已考量工程設計所需最小限度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筏子溪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分擔筏子溪下游之排洪壓力，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p>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屬筏子溪治理計畫公告用地範圍線內，少部分渠道供農業生產使用。 2.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3. 本徵收計畫導致案內農民可能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將請其前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職業技能。 4. 本案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均位於筏子溪河川區域用地範圍內，種植之農作因需受水利法管制，故經濟價值相當有限，希冀原土地所有權人另行創業或購置其他能有效利用之農地繼續從事原有產業，或期於工程完工後促進當地產業發展並創造就業人口，增進就業。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所需經費預計列入行政院核定之108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補償費約計新台幣2.5億元。 2. 所編列預算將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不會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係為環境改善工程，就公告之用地範圍線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項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及現場勘評作業，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位置，屬都市計畫所劃設之河川區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作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自然風貌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項工程考量環境改善河防安全與原有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將另函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確認案內土地是否屬「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之公告範圍。
	因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徵收範圍內居民現有生活模式以農業生產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 2. 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環境改善工程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環境改善工程可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造成鄰近土地流失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做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未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95年10月25日第3012次會議通過「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p>永續指標</p>	<p>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災情日漸頻仍，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環境改善工程整治，防止河水漫淹，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p>
	<p>國土計畫</p>	<p>本案土地係都市土地，屬河川區，徵收後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p>
<p>其他</p>	<p>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p>	<p>筏子溪東海橋上游段河川排水整體規劃除防洪外，主要針對筏子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之沿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工作，實施適當之河道整理環境改善工程，並配合後續之河川管理及兩岸整建工程，以保護現地既有的自然生態資源來塑造筏子溪整體之環境風貌。</p>
<p>綜合評估分析</p>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一、公益性：</p> <p>(一) 河川環境改善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p> <p>(二) 保護人口數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保護里鄰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p> <p>(三)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p> <p>(四)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p> <p>二、必要性：</p> <p>為調整筏子溪筏子溪農路橋至十三寮排水與大雅排水合流點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該河床遭洪水冲刷加據，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其工程施工確有其必要性。</p> <p>三、適當性：</p>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筏子溪規劃報告之10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四、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水利事業）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